

博深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博深工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17 年 4 月 19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 2017 年 4 月 14 日以电子邮件、电话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陈怀荣先生召集，应参加表决的董事 9 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 9 人，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审阅了会议议案。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通讯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及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同时刊登于 2017 年 4 月 21 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总经理辞职及聘任总经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董事、总经理靳发斌先生因工作调整原因申请辞去担任的总经理职务，辞去总经理职务后，靳发斌先生将继续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

公司董事会对靳发斌先生在担任公司总经理期间为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公司董事长陈怀荣先生提名，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同意，董事会同意聘任谷夕良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关于公司总经理辞职及聘任总经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45）刊登于 2017 年 4 月 21 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审计部负责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为加强内部审计工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及《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等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规定，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名，董事会同意聘任牛保华女士为公司审计部主任，专职从事公司内部审计管理工作（牛保华女士简历附后）。

四、备查文件

- 1、博深工具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2、博深工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总经理辞职及聘任总经理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博深工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4 月 21 日

附件：牛保华女士简历

牛保华女士，1968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学历，会计师。2003 年 9 月至今在公司工作，任财务部核算主管。2017 年 4 月，任公司审计部主任。

牛保华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